

清乾隆初刻版《泉州府志》整理出版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泉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乙方：福建省友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FS2024005 的清乾隆初刻版《泉州府志》整理出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清乾隆初刻版《泉州府志》整理出版服务。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486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前交付；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1	1-1	清乾隆初刻版《泉州府志》整理出版服务	486000	1批（1000套）	486000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p>验收时成交人代表必须到场，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询价文件、合同及成交人的报价响应文件等方面进行验收。</p> <p>1. 成交人到货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p> <p>2. 采购人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检验，若发现所验与合同约定的货物不符或质量有问题，成交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p>3. 成交人所供货物如在使用时出现非采购人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也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3	30%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0%	乙方完成旧志整理点校、排版设计、版号办理，以及样书打印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0%	乙方完成清乾隆《泉州府志》出版印刷后，书籍的开本（16 开，185 mm*260 mm）、封面（250g 铜版纸或特种纸，锁线胶装）、印刷工艺（彩印+烫金 UV+压花）、内页（80 克道林纸，黑白印刷）、装订（锁线胶装）、印量（1000 套（每套 5 册）、封套（硬壳彩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8.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 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1 年内，乙方对所交付的货品和服务负责。

10. 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中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本合同中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泉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福建省友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丰云路

62号云谷小区27栋504室

单位负责人：陈真华

委托代理人：陈真华

联系方式：1395990661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泉州泉秀支行

账号：152550100100169812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30 日